



同意上报

芮城县南礄镇人民政府 王席岩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6、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二) 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



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属于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在编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事业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30 人。我单位设置五个综合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两个事业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83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4.5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 834.50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535.68 万元；2、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98.82 万元。



四、收支预算增减变化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

1、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834.5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收入 652.95 万元增加了 181.55 万元，增加了 27.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834.5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支出 652.95 万元增加了 181.55 万元，增加了 27.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 535.68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74.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79.16 万元，津贴补贴 118.79 万元，绩效 62.19 万元，奖金 6.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66 万元，工资福利比 2020 年减少了 23.51 万元，减少了 4.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2.78 万元，印刷费 6.25 万元，手续费 0.24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3.20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0.56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工会经费 2.90 万元，福利费 2.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 2020 年减少了 38.4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党报党刊作为



项目列支，不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费 11.03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0.22 万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及取暖费 4.17 万元，独生子女奖励金 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 2020 年增加了 0.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遗属补助标准提高通知，遗属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468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508 元。

(4) 资本性支出 1 万元，和 2020 年比较增加了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便民服务中心空调购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具体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 0 元，和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2021 年单位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1 辆为森林防火用车，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预算数为 1 辆。和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预算车辆数无变化。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 万元。和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比无变化。

3、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37 万元，和 2020 年公务



接待相比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53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了51.87万元。减少了4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党报党刊作为项目列支，不在机关运行经费列支；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商品和服务）安排44.53万元，其中办公费2.78万元，印刷费6.25万元，手续费0.24万元，水费0.32万元，电费3.20万元，取暖费5万元，差旅费1万元，会议费0.56万元，培训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工会经费2.90万元，福利费2.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08万元。比2020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38.47万元，原因是：党报党刊作为项目列支，不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公共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165.77万元，其中：

- ①、货物类购置预算资金11.5万元；
- ②、服务类预算资金154.27万元；
- ③、工程类预算0元。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与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增加了110.28万元，增加了198.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

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占用说明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 184.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1%。负债总额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 158.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0 %。

(2) 资产配置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11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占 0.00%；配置通用设备 0.89 万元，占 80.70%；配置专用设备 0 万元，占 0.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档案 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21 万元，占 19.3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0 万元，占 0.00%；调拨 1.11 万元，占 100%；接受捐赠 0 万元，占 0.00%；置 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 万元，占 0.00%。

我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0 万元，占 0.00%；调拨 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 万元，占 0.00%；置换 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 万元，占 0.00%。

我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 万元。

(3)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141.1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21.3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85.75%；闲置 20.1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4.25%；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在用 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闲置 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4) 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租赁

十：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贫困村驻村帮扶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 1 万元。

目标 1：宣传和落实中央和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部署要求。

目标 2：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与村“两委”一起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贫困村基本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 3：开展贫困村对象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落实干部结对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稳定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四、名词解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二)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